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判決

114年度南小字第1935號

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訴訟代理人 周侑增

被告 白諭郡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2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肆萬玖仟捌佰零壹元，及其中新臺幣參萬壹仟參佰陸拾參元，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五月二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另外新臺幣壹萬伍仟壹佰柒拾伍元，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五月二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二點二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被告負擔，被告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事，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本件原告主張：被告前向原告申請卡號000000000000****號、000000000000****、000000000000****號信用卡(確實卡號，均詳卷)使用，依約被告即得持前開信用卡於原告之

01 特約商店記帳消費，惟應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全數繳付，或
02 選擇以循環信用方式繳款，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將最低應繳
03 金額以上款項繳付原告；被告如未於每月繳款截止日前付清
04 當期最低應繳金額或遲誤繳款期限，並應給付自各筆帳款入
05 帳日起，就該帳款之餘額，以各筆帳款於起息日應適用之循
06 環信用利率計算至該筆帳款結清之日止之利息。詎被告嗣未
07 依約清償，經原告核算結果，被告至今尚欠如主文第1項所
08 示之本金、利息仍未清償。為此，爰依信用卡使用契約之法
09 律關係，提起本訴。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10 三、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
11 任何聲明或陳述。

12 四、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信用卡申請
13 書、信用卡約定條款、持卡人計息查詢、繳款利息減免查
14 詢、客戶消費明細表等影本各1份為證；而被告對於原告主
15 張之事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
16 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答辯，以供本院斟酌，原告主張
17 之事實，自堪信為真正。從而，原告本於信用卡使用契約之
18 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金額及利息，為
19 有理由，應予准許。

20 五、復按，訴訟費用，由敗訴之當事人負擔；法院為訴訟費用之
21 裁判時，應確定其費用額；依第1項及其他裁判確定之訴訟
22 費用額，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
23 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
24 週年利率為5%，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436條之19第1項、第
25 91條第3項、民法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查，本件被告敗
26 訴，揆之前揭規定，訴訟費用自應由敗訴之被告負擔。再本
27 件原告起訴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下同）49,801元，及其中
28 31,363元，自114年5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5%
29 計算之利息，另外15,175元，自114年5月29日起至清償日
30 止，按週年利率12.2%計算之利息；因本件訴訟繫屬於
31 本院之前1日為114年12月25日，此有民事起訴狀上本院收狀

01 戳可稽，是原告附帶請求被告給付之起訴前之孳息，即31,3
02 63元自114年5月29日起至114年12月25日止，按週年利率15%
03 計算之利息，另外15,175元，自114年5月29日起至114年12
04 月25日止，按週年利率12.2%計算之利息，應為3,790元（小
05 數點以下四捨五入）。準此，本件訴訟之訴訟標的價額，應
06 為53,591元〔計算式：49,801（按：原告請求被告給付之本
07 金）+3,790（按：原告附帶請求被告給付之起訴前之孳
08 息）=53,591〕，原告主張本件訴訟之訴訟標的價額為53,5
09 73元，尚有未洽。又本件訴訟之訴訟標的價額，為53,591
10 元，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500元；此外，別無其他訴訟費用
11 之支出，故本件訴訟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1,500元，應由敗
12 訴之被告負擔；且被告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民法第2
13 03條規定，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
14 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爰判決如主文第2項所示。

15 六、本件乃因小額事件涉訟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
16 第436條之20之規定，自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17 七、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
18 之23、第436條第2項、第385條第1項前段、第78條、第436
19 條之19第1項、第436條之20，判決如主文。

2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6 日
21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
22 法 官 伍逸康

2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5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6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27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判決之上訴，非以其違背法令之理由，不
28 得為之。且上訴狀內應記載表明（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
29 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
30 實者。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3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6 日

